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下列规定选课：

- 一、选课时间：选课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选课时间分为选课准备阶段、选课阶段、选课结束阶段。
- 二、选课地点：选课地点为教务处指定的选课系统。
- 三、选课资格：凡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，且无违纪行为的在校本科生均具有选课资格。
- 四、选课原则：选课应遵循因材施教原则，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合理选择课程。
- 五、选课限制：同一门课程同一学期只能选一次，同一门课程同一学期只能修一次。
- 六、选课要求：选课前应认真阅读课程简介，了解课程内容和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合理选择课程。
- 七、选课责任：学生应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，如因选课不当导致无法完成学习任务，后果自负。
- 八、选课纪律：选课过程中应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恶意抢课。
- 九、选课咨询：如有疑问，可向教务处或相关院系咨询。
- 十、选课系统：选课系统由教务处统一建设和维护，学生应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。
- 十一、选课数据：选课数据由教务处统一备份，如因系统故障导致数据丢失，教务处不承担责任。
- 十二、选课记录：选课记录由教务处统一保存，作为学籍管理的依据。
- 十三、选课退费：如因故无法上课，可申请退费，退费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- 十四、选课申诉：如因选课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选课出现问题，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。
- 十五、选课解释权：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。

自复的，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凡属属于教学事故的，教务处应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及时发布选课公告，并自行负责解释和负责。

第十条 选课是学生的权利，也是学生的义务。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合理选择课程，不得无故不选、漏选、错选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

第十二条 选课系统由教务处统一建设和维护。

第十三条 选课过程中，学生应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得擅自修改选课信息，不得擅自删除选课记录。如有违规行为，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选课系统出现故障时，教务处应及时发布选课公告，并自行负责解释和负责。

第十五条 选课系统由教务处统一建设和维护，如因系统故障导致选课出现问题，教务处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六条 选课记录由教务处统一保存，作为学籍管理的依据。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审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8822 8822

8822 8822

8822 8822

5、GIS 地址高比后上云云，GIS 地址高比后上云云，GIS 地址高比后上云云

8822 8822